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20年9月11日下发的《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455号）的要求，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百川环能”）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原证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针对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本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回复中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修改、补充的内容	<b>楷体（加粗）</b>

## 目 录

1. 关于行业政策的影响.....	4
2. 关于涉及诉讼的募投项目.....	11

## 1. 关于行业政策的影响

2020 年第一季度，财政部、发改委等国家部委出台《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 号）、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等政策，相关政策既简化了电价补贴兑付流程，也强调了未来电价补贴将采用“以收定支”“通过竞争性方式配置新增项目”等方式开展。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行业未来发展及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安排、生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等的影响。

（2）针对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资金状况及补贴收紧等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3）结合公司业务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情况，说明对上述情形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上述政策对行业未来发展及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安排、生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等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七）行业政策对行业未来发展、竞争格局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安排、生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等的影响

2020 年初，财政部、发改委等国家部委出台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 号）、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

等政策（以下简称“相关政策”）。

相关政策主要对风电、光伏的补贴范围及退坡规划提出了较为具体的意见，未涉及沼气发电（含填埋气发电，下同）行业的补贴退坡细则。相关政策对填埋气发电行业发展没有限制，并将完善市场配置机制，有利于行业内优势企业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 1、相关政策对行业未来发展及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垃圾填埋气发电业务，在实现填埋气无害化处理的同时进行了资源综合利用，避免了填埋气爆炸、火灾、环境污染（如产生温室气体效应）等问题，所属行业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截至2019年末，公司填埋气发电项目的并网装机容量为159.88MW，占国内沼气发电总装机的比重为20.24%，居于细分行业前列。

##### （1）可再生能源补贴新政推出背景

为优化能源结构，我国长期通过电价补贴等方式，为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行业包括风电、光伏、生物质能发电等，其中生物质能发电包括垃圾焚烧发电、沼气发电（含填埋气发电）等。近年来，风电、光伏的装机规模迅速攀升，截至2019年末，我国风力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1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04亿千瓦。伴随着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配套产业的成熟，风电、光伏已基本具备与煤电等传统能源平价的条件。在此背景下，有关部委推出了相关政策。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17〕31号）等文件，风电、光伏均需纳入年度规模管理，垃圾焚烧发电纳入规划布局，沼气发电（含填埋气发电）不受规模限制。截至2019年末，沼气发电装机容量仅为79万千瓦，有较大成长潜力，且环境治理属性较强，在产业发展阶段、产业政策及规划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特殊性。

##### （2）相关政策对行业未来发展及竞争格局的影响

相关政策指出：将进一步完善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市场化配置机制；同时，在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的基础上，未来新增项目电

价补贴将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获取，财政部根据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确定当年补贴总额。

补贴发放具体实施规定方面，相关政策文件优化了补贴兑付流程，保障了存量项目的合理收益；主要对风电、光伏的补贴范围及退坡规划提出了较为具体的意见；未专门针对沼气发电（含填埋气发电）提出具体的补贴退坡细则。

根据 2020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的 2020 年中央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生物质能发电（含沼气发电，下同）补助金额预算数为 53.41 亿元，较上年执行金额提高 53.21%。而截至 2019 年底，我国生物质能发电装机 2,254 万千瓦，同比增长 26.6%。生物质能发电的补助预算增幅高于前一年的装机容量增幅。截至目前，相关政策未对填埋气发电行业产生重大影响。

行业发展趋势方面，相关政策不限制填埋气发电行业的发展，并将进一步完善市场化配置机制，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配置新增项目。市场竞争将逐步提升经营规模壁垒以及项目管理能力壁垒，有利于行业优势企业的发展，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竞争格局进一步改善。

发行人作为填埋气发电行业优势企业，通过长期经营已具备了规模优势、管理经验优势、品牌优势，在市场竞争过程中，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综上，相关政策主要对风电、光伏的补贴范围及退坡规划提出较为具体的意见，未涉及沼气发电（含填埋气发电）行业的补贴退坡细则。相关政策对填埋气发电行业发展没有限制，并将完善市场配置机制，有利于行业内优势企业发展，改善行业竞争格局。

## 2、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安排、生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等的影响

公司作为填埋气发电行业的优势企业，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始终结合自身竞争优势，加强研发以及管理经验积累，提高相关项目的盈利水平。相关政策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投融资决策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相关政策对募投项目实施安排的影响

相关政策主要对风电、光伏的补贴范围及退坡规划提出较为具体的意见，未专门针对沼气发电（含填埋气发电）提出具体的补贴退坡细则。截至目前，相关政策未对填埋气发电行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17〕31号）等文件，发行人所属的填埋气发电行业受政策支持，产业发展不受限制。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包括新建及扩建 21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等。

“新建及扩建 21 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均为发行人审慎筛选的优质项目。公司选择募投项目时，已综合考虑填埋场当时的设计库容、剩余可填埋库容、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预计项目运营时间范围，以保证项目合理运行周期以及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将继续扩大公司在垃圾填埋气发电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经济效益。相关政策不会影响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安排。

同时，“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生产管理、资产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的高效信息化管理体系。在相关政策下，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各部门以及不同地区之间项目的协同工作效率，降低管理费用支出，公司在统筹协调的基础上，可提高各填埋气发电项目的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加经济效益。在新的政策环境下，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因此，相关政策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2）相关政策对生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等方面的影响

相关政策将进一步完善市场化配置机制，逐步提升行业竞争壁垒，有利于行业优势企业的发展。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填埋气发电项目的并网装机容量为 159.88MW，占国内沼气发电总装机的比重为 20.24%，居于细分行业前列。公司在填埋气发电领域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成本优势、运营管理及技术研发优势，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同时，发行人能够通过加强研发投入、产线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努力，有效提升

生产工艺以及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作为行业优势企业，在项目投融资过程中，发行人能够有效发挥品牌优势以及规模优势，根据技术水平、生产经验，择优筛选投资项目。同时，发行人能够通过规模采购、闲置设备调配等方式降低项目前期投资，发挥自身优势，保持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综上，相关政策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投融资决策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资金状况及补贴收紧等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4、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资金状况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享受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来源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该基金由国家财政设立，是国家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稳定发展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其资金来源包括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和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等，是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来源的有力保障。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及信用。如果未来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资金压力增大或补贴收紧，直至影响沼气发电的鼓励政策时，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 结合企业的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分析对新政策的应对措施。

相关政策主要对风电、光伏的补贴范围及退坡规划提出了较为具体的意见，未涉及沼气发电（含填埋气发电）行业的补贴退坡细则。相关政策对填埋气发电行业发展没有限制，并将完善市场配置机制，有利于行业内优势企业发展。针对相关政策，发行人提升竞争优势，提高自身盈利能力的应对措施如下：



### 1、依托自身规模优势降低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发行人在填埋气发电领域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国内投产运营 73 个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并网装机容量为 159.88MW，占沼气发电（含填埋气发电）总装机的比重为 20.24%，市场份额在行业位于前列。公司能够依托自身规模优势，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降低项目建设成本。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公司能够通过项目公司统一管理等方式，避免人力资源、固定资产和垃圾填埋气资源的浪费。项目公司之间及时共享技术成果和开发、运营经验，能够有效加快开发建设进度，提升采气效率和发电效率，防范各类经营风险。

### 2、依托管理经验优势，提升项目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探索，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公司组建了专业的机组检修团队，负责对项目公司机组的日常维修工作进行指导、验收和考核，制定各台机组的大、中修计划，实施各项目公司的机组大、中修工作，可以大幅降低发电机组检修引起的停工时间，保证较长的发电时间，提升项目盈利能力。

### 3、结合公司品牌优势以及人才优势，提升项目投资收益

公司运营的项目分布地域广泛，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已在市场及各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中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同度。公司长期经营建立的品牌优势能够使公司在业务拓展中，争取有利的经营条件。

同时，公司在长期经营中锻炼了一支专业化程度高、执行力强的项目开发和运营团队，建立了一系列项目尽职调查、潜在效益评估的方法与流程，能够比较准确地把握项目投资机会，合理确定投资、运营方案，有效提高项目经营收益。

### 4、依托自身研发能力以及生产经验，提升项目盈利能力

公司长期以来重视生产工艺的研发，拥有以提升填埋气收集效率和机组发电效率为核心的专利 38 项，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2016 年 12 月，荆门项目被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确定为“国家计划 973 课题——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收集系统内优化调控技术”示范基地。公司未来能够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以及

生产技术水平，提升项目盈利能力，主要措施如下：

1) 通过技术经验积累，提升不同环境下的项目运作能力

在长期研发投入以及技术经验积累过程中，能够针对高寒、湿热、干旱等不同地区，采用特定的垃圾填埋气收集及输送方式，以保证项目的全年稳定生产，并针对各个垃圾填埋场的作业特点，采用竖井、横井、膜下收集相结合的收集方式，以保证项目在填埋气高收集率下运营。

2) 沼气收集环节中产气率、收集效率提升

公司自 2019 年以来，通过填埋场数字化动态三维模型等技术应用，为沼气收集计划的拟定提供指导，对工程规模、工程进度、实施方式等方面进行准确判断，及时、全面完成沼气收集工作，提升产气率以及沼气收集效率。同时，公司结合现有生产分析系统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沼气收集效率，提升项目盈利水平。

3) 加强发电机组余热利用，提高项目盈利能力

自 2018 年以来，公司研发、生产部门通过机组设施优化、生产工艺提升，将发电余热转换为蒸汽或热水进行利用，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市场需求进行推广，增厚项目运营利润，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4) 优化机组运行效率，降低运行能耗

公司自 2018 年以来，结合自身研发以及项目生产经验的积累，对项目机组系统进行改造。在机组自动化方面，增加设备参数监控，并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电场数据的集中值守，减少人员配置；在机组能耗效率方面，结合生产经验采取散热工序优化。公司对机组自动化、能耗效率的持续优化改造，能够有效提升机组运行效率、降低自耗，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相关政策将进一步完善市场化配置机制，逐步提升行业竞争壁垒。公司在填埋气发电领域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成本优势、运营管理及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充分利用上述优势，发挥核心技术以及核心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

#### **(4)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财政部、发改委等国家部委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
- 2、查阅了有关政策推出的背景分析文章，分析了相关政策对行业未来发展及竞争格局的影响；
- 3、核查了发行人已投资项目运行情况，查阅了募投项目的相关文件，分析了相关政策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安排、生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等方面的影响；
- 4、结合发行人的规模优势、管理优势、品牌优势、核心技术等竞争优势，分析了应对新政策的相关措施。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 1、相关政策主要对风电、光伏的补贴范围及退坡规划提出较为具体的意见，未涉及沼气发电（含填埋气发电）行业的补贴退坡细则。相关政策对填埋气发电行业发展没有限制，并将完善市场化配置机制，有利于行业内优势企业发展。
- 2、相关政策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相关政策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投融资决策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相关政策将完善市场化配置机制，提升行业壁垒，有利于行业内优势企业。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各项优势，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具备较为完善的应对措施。

#### **2. 关于涉及诉讼的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显示，因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的永春百川项目环评批复存在行政诉讼纠纷，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再将该项目作为募投项目，并相应减少募集资金 1,912 万元，占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重为 2.85%。**

**请发行人：**

- (1) 结合该诉讼的最新进展，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诉讼结果对永春百川项目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针对该诉讼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项目及除永春百川项目外的募投项目，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诉讼风险的情形。若存在，请详细分析潜在诉讼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结合该诉讼的最新进展，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诉讼结果对永春百川项目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针对该诉讼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永春百川存在作为第三人的未决行政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1、涉及环评批复的行政诉讼

2019年4月，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永春生态局”）出具了《关于批复<岵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处理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永环审[2019]表12号），作为永春百川的岵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处理发电建设项目（“案涉项目”）的环评批复。岵山镇南石村村民陈志友、林丁仕、陈志建、戴成祖（以下简称“原告”）认为该审批决定违法、错误，向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泉州生态局”）申请行政复议，泉州生态局于2019年12月作出泉环环保法（2019）3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永春生态局的前述审批决定。

原告不服前述行政复议决定，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南安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告为永春生态局、泉州生态局，请求撤销永春生态局作出的环评批复及泉州生态局的相关行政复议决定。南安法院受理该案后，将永春百川作为第三人。

永春百川收到了南安法院于2020年8月出具的（2020）闽0583行初4号《行政判决书》，该判决撤销永春生态局关于案涉项目的环评批复及泉州生态局的行政复议。判决的主要理由包括：（1）永春生态局未能提供其具体履行审查职责

的相应证据材料；（2）永春百川申请环评批复时，未提供案涉项目的相关选址规划文件，永春生态局未尽相应审查职责即同意批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春生态局并未撤销相关的环评批复，永春百川的经营未受影响。原审被告永春生态局、泉州生态局及第三人永春百川**已经提起上诉并获得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就永春生态局具体履行审查职责的证据材料，原审被告永春生态局正在积极准备中。

就案涉项目的选址规划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不属于需要核准的投资项目。

因此，案涉项目不属于需要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并于2018年12月取得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证明，根据前述规定，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因此，永春百川未提供案涉项目的相关选址规划文件，不影响相关环保批复的取得。

## 2、涉及合作方土地的行政诉讼

永春百川项目的合作方为永春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永春环卫处”），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永春环卫处无偿提供现有垃圾处理厂规划内合规用地，作为项目用地；在填埋气项目建设、经营期间如遇周边及外界因素的干扰，永春环卫处应予以协调。

永春县岵山镇南石村第一小组、第二小组（以下简称“原告”）认定永春环卫处占用南石村土地，向永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永春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并出具了永政复（2020）1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原告不服前述决定，并向南安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人为永春环卫处、永春县人民政府、永春县城市管理局，请求法院责令被告人撤销案涉的建设项目，恢复相关土地原状，退还占用土地，恢复原有地面设施，撤销相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南安法院受理该案后，将永春百川作为第三人。2020年7月，南安法院驳回原告起诉。目前，该案件原审原告正提起上诉。

此外，永春百川取得了永春县自然资源局的说明：永春百川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具体影响分析

上述岵山镇南石村村民作为原告方提起的两宗行政诉讼，主要针对当地环保、城管及县人民政府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行为提起的诉讼，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永春百川并非该等行政诉讼的被告方。但考虑到行政诉讼的结果将可能影响永春百川在当地开展业务的合法利益，永春百川已作为第三人积极参与诉讼并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其诉讼结果对永春百川项目的影响如下：

#### （1）目前永春百川并网发电业务仍在正常运营中

永春百川于2018年成立，2020年初开始并网发电，项目运营所需的立项备案证明、环评批复等手续齐全，且已取得环保、国土、工商、税务、安监等有关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鉴于目前环保部门相关审批尚未撤销、垃圾场占地的行政诉讼已被驳回，项目处于正常运营中。

#### （2）永春百川将作为案件第三人积极参与诉讼

关于涉及环评批复的行政诉讼，永春百川已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得受理；关于涉及合作方土地的行政诉讼，永春百川已向相关方了解情况并搜集相关证据材料准备应诉。

#### （3）如后续相关政府部门行政诉讼败诉，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永春百川仅投产两台小型机组，账面总资产为 745.32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为 0.57%，净资产为 84.64 万元，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0.09%，占比均较低；2020 年 1-3 月产生营业收入 61.2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48%，占比较低。永春百川的主要资产为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收集主系统、电力输出线路等，均可在较短时间内拆卸并继续用于其他项目。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永春环卫处无偿提供现有垃圾处理厂规划内合规用地，作为项目用地；在填埋气项目建设、经营期间如遇周边及外界因素的干扰，永春环卫处应予以协调；如果因其提供土地的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经营，公司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据此，即便未来诉讼结果最不利的情况下，永春百川案涉项目因前述案件导致环评批复被撤销，永春百川可与永春环卫处协商由永春环卫处依约另行提供垃圾填埋场规划内其他不存在权属争议的合规用地，另行申请环评批复并迁址实施案涉项目；如因前述案件导致建设项目被撤销无法继续运营，永春百川可将相关项目设施及时拆除转移至发行人邻近其他项目公司继续使用。发行人将该项目的相关机器设备调拨至案涉项目新址或附近其他项目公司，搬迁运输、设备重新安装等费用预计 10-20 万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降低上述行政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如后续相关政府部门行政诉讼败诉并因此导致永春百川案涉项目环评批复被撤销，永春百川可将相关项目设施及时拆除转移至项目合规新址；如因前述案件导致建设项目被撤销无法继续运营，永春百川可将相关项目设施及时拆除转移至发行人邻近其他项目子公司继续使用。鉴于永春百川案涉项目的资产和营收规模较小且机组及配套设备便于调拨，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项目及除永春百川项目外的募投项目，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诉讼风险的情形。若存在，请详细分析潜在诉讼风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诉讼或仲裁事项/(二)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或仲裁情况/3、具体影响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行政诉讼案件属于偶发性事件，发行人现有项目及除永春百川项目外的募投项目，不存在与永春百川项目相同的未决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也不存在类似诉讼风险的情形。上海百川、陈功海、李娜作为百川环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做出承诺：百川环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如因项目立项、选址、环评、用地等政府审批或备案事项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妥善解决，降低其对百川环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如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认定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获得立项、选址、环评、用地审批情形，导致百川环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相关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承担相关全部损失。对于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共同的连带责任。”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永春百川存在作为第三人的未决行政诉讼，已根据案件进展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鉴于永春百川案涉项目的资产和营收规模较小且机组及配套设备便于调拨，该类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该类事项妥善解决。相关内容参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二）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该行政诉讼案件属于偶发性事件。如该类偶发性因素导致的诉讼增加，将引发公司涉案项目的法律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3）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永春百川的诉讼相关资料。
- 2、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百川环能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涉诉风险出具的相关承诺。
- 3、查阅了发行人及下属相关募投项目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涉诉事项的调查问卷回复。



4、对发行人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涉诉情况通过互联网等公开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补充公开核查。

5、查阅了永春百川的立项备案证明、环评批复等运营审批文件及环保、国土、工商、税务、安监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永春百川的财务报表、会计账簿。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落实函回复签署之日，关于涉及环评批复的行政诉讼，永春百川已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得受理；关于涉及合作方土地的行政诉讼，永春百川已向相关方了解情况并搜集相关证据材料准备应诉。即便未来诉讼结果最不利的情况下，永春项目因前述案件导致环评批复被撤销、建设项目被撤销无法继续运营，发行人将把该项目的相关机器设备拆除转移至项目合规新址或调拨至发行人附近其他项目子公司继续使用。鉴于永春百川案涉项目的资产和营收规模较小且机组及配套设备便于调拨，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现有项目及除永春百川项目外的募投项目，不存在与永春百川项目相同的未决诉讼，截至本落实函回复签署之日也不存在类似诉讼风险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